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817,068	1,106,575
銷售成本		<u>(751,473)</u>	<u>(916,796)</u>
毛利		65,595	189,77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38,260	24,16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1,393)	(27,662)
行政開支		(99,574)	(123,14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8,103)	—
財務擔保負債公允值變動	14	(32,045)	—
匯兌差額淨值		8,836	20,024
財務費用	6	<u>(100,751)</u>	<u>(74,711)</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59,175)	8,449
所得稅開支	7	<u>(7,661)</u>	<u>(26,107)</u>
期內虧損	8	<u><u>(166,836)</u></u>	<u><u>(17,658)</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3,578)	(6,708)
非控股權益		<u>(33,258)</u>	<u>(10,950)</u>
		<u><u>(166,836)</u></u>	<u><u>(17,658)</u></u>
每股虧損：			
— 基本	9(a)	<u><u>(2.92)港仙</u></u>	<u><u>(0.15)港仙</u></u>
— 攤薄	9(b)	<u><u>(2.92)港仙</u></u>	<u><u>(0.15)港仙</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66,836)</u>	<u>(17,658)</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2,915</u>	<u>(95,65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扣除所得稅)	<u>42,915</u>	<u>(95,651)</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u>(123,921)</u></u>	<u><u>(113,309)</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98,438)</u>	(87,445)
非控股權益	<u>(25,483)</u>	<u>(25,864)</u>
	<u><u>(123,921)</u></u>	<u><u>(113,30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43,132	3,693,366
投資物業		105,003	104,896
使用權資產	11	293,062	296,330
商譽		151,116	151,116
無形資產		367,791	366,511
採礦權		452,894	449,642
長期銀行存款		—	59
		<u>5,112,998</u>	<u>5,061,920</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		5,083	8,737
存貨		505,148	583,0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511,294	526,0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5,323	581,1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81,168	173,595
		<u>1,698,016</u>	<u>1,872,555</u>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88,289	250,0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3,565	290,206
合約負債		202,718	337,126
租賃負債		482	514
應付所得稅		4,925	11,724
借貸	15	2,134,968	2,065,408
		<u>3,024,947</u>	<u>2,955,039</u>
流動負債淨值		<u>(1,326,931)</u>	<u>(1,082,4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86,067</u>	<u>3,979,436</u>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3,585	72,834
其他應付款項		48,041	47,907
租賃負債		5,878	6,034
借貸	15	—	75,381
遞延稅項負債		191,921	190,282
		<u>319,425</u>	<u>392,438</u>
資產淨值		<u>3,466,642</u>	<u>3,586,9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1,419	101,419
儲備		3,164,995	3,259,868
		<u>3,266,414</u>	<u>3,361,287</u>
非控股權益		<u>200,228</u>	<u>225,711</u>
權益總額		<u>3,466,642</u>	<u>3,586,99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鎂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

本公司乃於2003年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4年2月1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2008年7月31日撤銷其於創業板上市地位。自2008年8月1日起,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千位(千港元)計值。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1年8月31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與收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2020年7月3日，本公司公佈(i)本公司違約贖回於2020年7月3日到期之本金金額為101.75百萬新加坡元之上市後債票據(「**新加坡元票據**」)；(ii)一份清盤呈請連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已代表本公司於2020年7月2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提交，其為「非強制」原則行事，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仍將管理本公司，而共同臨時清盤人會與公司管理層一起致力於(其中包括)監督、督導和監察對整個集團進行全面及經協調的債務和負債重組(「**建議重組計劃**」)，包括維持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

於2020年7月14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頒佈命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閻正為先生、蘇潔儀女士、Ernst & Young Ltd的Roy Bailey先生以及EY Cayman Ltd的Tammy Karina Fu女士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並授予其共同及個別之權力。

於2020年8月18日，大法院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請求書(「**請求書**」)，要求在香港承認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和權力，以(其中包括)制定並提出重組計劃，致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大法院亦於當日接受其中一位共同臨時清盤人閻正為先生之辭任。而有關Roy Bailey先生、Tammy Karina Fu女士及蘇潔儀女士作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令則維持生效。共同臨時清盤人於2020年8月26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頒令認可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及獲得根據該請求書所給予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權利。於2020年8月28日，香港高等法院已批准該申請。

共同臨時清盤人於2020年10月28日向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頒令認可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及獲得根據該請求書所給予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權利。於2020年11月30日，新加坡高等法院已批准該申請。

於2020年12月23日，新加坡債券持有人成立了非正式指導委員會。於2021年3月7日，非正式指導委員會委任了一家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與其共同列席債權人委員會，並推進後續相關工作。

於2021年4月19日(開曼群島時間)，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大法院進一步命令，呈請將延後至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進行聆訊。

於2021年5月、7月及8月期間，共同臨時清盤人多次舉行債權人委員會會議，討論臨時清盤與重組計劃的進展。任何該等計劃的制定以及實施須受債權人會議上大多數債權人協定以及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授出的命令限制。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66,836,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26,931,000港元。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為2,134,968,000港元，而本集團僅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70,805,000港元。誠如上述，本公司違約償還其本金為101,7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84,981,000港元）之新加坡元票據加其於2020年7月3日到期日時到期之應計利息，並收到若干債權人要求償還本集團借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未能履行本集團若干借款內之若干契約共約1,920,865,000港元，有關金額須按要求應付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流動負債。此外，就計入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貸款中約267,126,000港元貸款的債權人已對本集團發起訴訟，要求償還未償付結餘。

上述狀況表示存在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債務。

本公司正積極探索本集團債務重組之方案，藉開曼群島大法院監督臨時清盤制度（通常稱為「非強制」臨時清盤）下執行管理層領導之重組，從而取得法定延緩以禁止未經大法院准許下對本公司展開或持續進行任何訴訟。本公司正在積極努力地考慮制定切實可行之建議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部分或全部事項：

1. 進行股權重組以便本公司透過發行股權自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現金；
2. 進行可能涉及再融資及／或本集團負債及債務和解或安排之債務重組；
3. 可能由一個或以上的第三方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借此為本公司籌集現金，以及可能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本集團非營運中之固定資產。

建議之建議重組計劃將通過安排計劃（「計劃」）方式與包括本公司在內之公司之債權人執行。計劃很可能會受到大法院、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有關臨時清盤中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香港高等法院及新加坡高等法院裁決。

此外，本公司計劃對資本投資、生產及行政運營採取進一步之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之整體運營成本。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合宜之舉。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視乎本集團能否與債權人順利磋商，並同意重續或延長現有借款，或完成債務融資以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到期之債務。這進而取決於(i)在向本集團一般債權人之債權人委員會、新加坡元票據持有人之非正式指導委員會（「非正式指導委員會」）及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能夠落實建議重組計劃；及(ii)為執行已落實之建議重組計劃，將成功地從上述相關法院取得對計劃之制裁。

截至批准刊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建議重組計劃尚未制定且建議重組計劃之最終結果無法合理確定。因此，截至批准刊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存在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農業肥料產品	628,274	721,446
銷售鎂產品	182,632	368,178
銷售煉鋼熔劑產品	6,162	16,951
	<u>817,068</u>	<u>1,106,575</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時間點發生	<u>817,068</u>	<u>1,106,575</u>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及申報的分部如下：

- 農業肥料業務
- 鎂產品業務
- 煉鋼熔劑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資料於下文呈報。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農業肥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鎂產品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煉鋼熔劑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28,274	182,632	6,162	817,068
分部間收入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628,274</u>	<u>182,632</u>	<u>6,162</u>	<u>817,068</u>
分部業績	<u>(13,120)</u>	<u>(19,407)</u>	<u>8,287</u>	<u>(24,240)</u>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7,717
財務擔保負債公允值變動				(32,045)
中央行政費用				(19,856)
財務費用				<u>(100,7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59,175)</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農業肥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鎂產品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煉鋼熔劑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721,446	368,178	16,951	1,106,575
分部間收入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721,446</u>	<u>368,178</u>	<u>16,951</u>	<u>1,106,575</u>
分部業績	<u>63,341</u>	<u>43,573</u>	<u>7,323</u>	114,237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9,113
中央行政費用				(50,190)
財務費用				<u>(74,71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8,449</u></u>

上文呈列之分部收入，乃代表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入。本期間及以前期間之分部間收入已對銷。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基準訂立。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淨收益或虧損、財務擔保負債公允值變動及財務費用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b) 分部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農業肥料業務	3,219,456	3,304,296
鎂產品業務	2,657,283	2,661,659
煉鋼熔劑業務	<u>627,595</u>	<u>626,426</u>
未分配	<u>6,504,334</u> <u>306,680</u>	6,592,381 <u>342,094</u>
	<u><u>6,811,014</u></u>	<u><u>6,934,475</u></u>

6.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後償票據之利息	25,563	19,657
可轉換債券之利息	10,768	5,679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的利息	64,199	49,139
租賃負債的利息	221	236
	<u>100,751</u>	<u>74,711</u>

7.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數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27	26,906
遞延稅項	(566)	(799)
	<u>7,661</u>	<u>26,107</u>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117,441</u>	<u>101,736</u>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未經審核)	2020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u>(133,578)</u>	<u>(6,70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581,117</u>	<u>4,581,117</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2.92)</u>	<u>(0.15)</u>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是假設轉換所有可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

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值，計算若按公允值(以本公司期內之股份平均市場價值釐定)能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作一比較。

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零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加了約137,477,000港元(2020年：90,56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止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了賬面值約2,30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款項約7,172,000港元。於截止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1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0,671	690,958
信貸虧損撥備	<u>(192,428)</u>	<u>(172,620)</u>
	508,243	518,338
應收票據	<u>3,051</u>	<u>7,755</u>
	<u><u>511,294</u></u>	<u><u>526,093</u></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40,541	126,010
31至60日	32,548	76,043
61至90日	45,359	87,497
超過90日	<u>389,795</u>	<u>228,788</u>
	<u><u>508,243</u></u>	<u><u>518,338</u></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180日(2020年：不超過180日)。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2,313	232,568
應付票據	<u>35,976</u>	<u>17,493</u>
	<u>288,289</u>	<u>250,061</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47,932	170,580
31至60日	25,780	11,923
61至90日	122,233	3,510
超過90日	<u>56,368</u>	<u>46,555</u>
	<u>252,313</u>	<u>232,568</u>

14.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山東紅日曾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0年12月31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獲授信貸融資向若干銀行簽立財務擔保約人民幣181,00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000,000元）。若被要求全面履行擔保之情況時，須予以支付。

於2021年6月30日，該等公司擔保之公允值約為36,302,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4,287,000港元）。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擔保公允值變動虧損約32,045,000港元（2020年：零港元）已確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

有關公司擔保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之公佈。

15. 借貸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	927,318	924,553
其他借貸	622,669	622,454
上市後償票據(附註(i))	584,981	593,782
	<u>2,134,968</u>	<u>2,140,789</u>
不包括按要求應付條款且應付之借貸之賬面值：		
一年內	1,890,785	1,822,4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75,38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
小計	<u>1,890,785</u>	<u>1,897,789</u>
包括按要求應付條款且應付之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244,183	243,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
小計	<u>244,183</u>	<u>243,000</u>
	<u>2,134,968</u>	<u>2,140,789</u>
減：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75,381)
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2,134,968	2,065,408
由於違反借貸契諾按要求應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列作流動負債)	<u>(1,920,865)</u>	<u>(1,900,268)</u>
就未違反貸款契諾的借貸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214,103</u>	<u>165,140</u>
借貸：		
有抵押	953,198	872,215
無抵押	1,181,770	1,268,574
	<u>2,134,968</u>	<u>2,140,789</u>

附註：

- (i) 此指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發行之面值為101,750,000新加坡元之7.0厘後償票據(屬多種幣種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賬面值。該等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已於2020年7月3日到期及違約。

16. 訴訟

參考附註2中的披露，鑑於付款違約、交叉違約和債務重組，已包括在借貸內約港幣267,126,000，貸款人已啟動對若干附屬公司提出立即還款的訴訟。

由於該等訴訟涉及相關的未能履行義務的負債，並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正積極與貸款人溝通，爭取通過協議和解方式解決訴訟。

此外，本公司將就該等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根據該等法律意見採取必要行動，以維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建議債務重組及該等訴訟的任何動大進展。

17.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日之公告，本公司收到臨沂市中級人民法院（「臨沂法院」）有關一間中國銀行申請強制執行該銀行向山東紅日（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金額為人民幣124,960,000元的貸款擔保的書面裁定（「裁定」），有關擔保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池碧芬女士（彼為山東紅日的前任法定代表人）提供。

裁定表明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池碧芬女士總金額約人民幣12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或等值資產可能被凍結最多一年（如為現金）、兩年（如為動產）及三年（如為不動產或其他類型資產）的期限。根據裁定，銀行申請凍結山東紅日擁有的13幅土地。於2021年7月26日，山東紅日收到臨沂法院向臨沂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登記處」）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的協助執行通知書副本，要求協助登記處強制執行裁定，於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期間「凍結」山東紅日擁有的三幅土地（「凍結資產」）。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決定是否下達任何有關命令及有關命令的範圍時，臨沂法院須考慮以下要求：(i)就裁定所涉及的付款義務而言，將予「凍結」的相關資產的價值不得過高，除非資產不可分割且無足夠價值的替代資產履行該付款義務；及(ii)倘有多項資產可供「凍結」，則命令應適用於在被凍結後對當事人生產活動影響最小的資產。經考慮(i)就本公司所深知，凍結資產的總價值（經計及土地於變更用途後的價值及凍結資產擔保的其他負債）不低於人民幣125,000,000元；及(ii)臨沂法院已下令凍結3幅土地，而非凍結銀行申請的13幅土地，本公司認為現階段被下達進一步凍結令的風險較低。鑒於上述及由山東紅日擁有的凍結資產並無經營業務，且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預計裁定將不會因其須受裁定所規限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整體收入達約817,068,000港元(2020年：1,106,575,000港元)，同比下降約26.2%。整體毛利率錄得8.0%(2020年：17.2%)，稅後虧損約為166,836,000港元(2020年：17,658,000港元)。其中，農業肥料業務期內收入約為628,274,000港元(2020年：721,446,000港元)，同比下降約12.9%。自2020年7月以來，本集團生產基地的生產運營大致正常，但是受到境外債務重組的影響，加之，近期原材料成本價格波動上漲，使得集團未能取得較好的經營效益。

本集團子公司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紅日**」)響應和配合臨沂市羅莊區政府(「**地方政府**」)關於企業「退城入園」(「**項目**」)的要求，並與地方政府簽訂了相關協議。2020年廠房拆遷工作都已全部完成，現在山東紅日正積極推動地方政府落實協議內容。根據山東紅日與職工簽訂的安置協議，山東紅日應於2021年7月支付安置補償金。目前地方政府已預先支付項目的部分土地收儲補償款，用於支付職工的安置補償金。

本集團子公司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稀鎂科技**」)受到境外債務重組以及海外疫情反覆的影響。鎂產業鏈整體受到負面傳導作用，使得鎂產品的市場需求尚未全面復蘇。稀鎂科技期內收入約182,632,000港元(2020年：368,178,000港元)，同比下降50.4%。平均毛利率約11.5%。

展望

肥料在農業生產中的剛需地位和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以及本集團深耕二十餘年的差異化優勢產品綠色生態肥料，都是我們砥礪奮進、迎難而上的堅實底氣。新冠肺炎疫情的不斷反覆，導致很多國家出現食品短缺，一些糧食出口國，開始限制糧食出口。在當前及未來，和糧食相關的農資市場將面臨著巨大的發展機遇。確保糧食穩產和高產都離不開肥料，肥料對糧食產量的貢獻率高達50%以上。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研發生產的綠色生態肥料，具有改善土壤狀況和提高肥料利用率，促進作物增產增收及改良作物品質等功能。我們相信在後疫情時代，人們對健康食品需求的不斷增加，也將促進綠色生態肥料的市場需求，「讓作物更高產，讓土壤更肥沃」，始終是我們永恆的使命。做大肥料產業，引領生態肥料行業發展，始終是我們世紀陽光人不懈的追求。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主要營運數據與2020年同期數據比較如下。下表所列的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於期內的總收入超過99% (2020年：超過98%)。

(a) 主要產品之銷售量：

	2021年 噸	2020年 噸	減少 %
農業肥料業務	240,347	328,791	(26.9)
鎂產品業務	<u>9,353</u>	<u>18,674</u>	<u>(49.9)</u>

(b) 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

	2021年 港元／噸	2020年 港元／噸	增加／ (減少) %
農業肥料業務	2,614	2,194	19.1
鎂產品業務	<u>19,454</u>	<u>19,716</u>	<u>(1.3)</u>

(c) 毛利率：

	2021年 %	2020年 %	減少 百分點
農業肥料業務	7.4	15.4	(8.0)
鎂產品業務	11.5	20.5	(9.0)
本集團之整體	<u>8.0</u>	<u>17.2</u>	<u>(9.2)</u>

財務回顧

營運收入及毛利

集團兩項主營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及鎂產品業務，期內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76.9%及22.4% (2020年：65.2%及33.3%)。

期內，農業肥料業務收入約為628,274,000港元 (2020年：721,446,000港元)，同比減少約12.9%。本集團正在進行境外債務重組，資金較為緊張，集團營運規模因而受到了影響。另期內原材料價格波動上漲，進一步使得本集團沒能取得較好的經營效益。因此期內肥料總銷量約240,347噸，同比下降約26.9%。整體毛利率減少8.0百分點至7.4%。

鎂產品業務收入約為182,632,000港元 (2020年：368,178,000港元)，同比減少約50.4%。這主要受到本集團境外債務重組以及海外疫情反覆的影響。鎂產業鏈整體受到負面傳導作用，使得鎂產品的市場需求尚未全面復蘇。鎂產品業務期內的總銷量約9,353噸，同比下降約49.9%。整體毛利率約為11.5%，同比減少9.0百分點。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約為38,260,000港元 (2020年：24,161,000港元)，同比增加約58.4%，約14,099,000港元。增加主要來自一項現金結算權於期內到期及失效的公允價值減值，其衍生金融負債約11,923,000港元因此於其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21,393,000港元(2020年：27,662,000港元)，佔收入約2.6%(2020年：2.5%)，主要包括市場業務費用、銷售人員工資及銷售運輸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折舊及攤銷及專業費用等費用。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99,574,000港元(2020年：123,142,000港元)，同比減少約19.1%，約23,568,000港元。本集團正進行境外債務重組，因此致力減省費用。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約為100,751,000港元，同比增加約34.9%，增加是由於本集團自2020年7月起若干債務發生交叉違約後確認違約利息。

所得稅開支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約為7,661,000港元(2020年：26,107,000港元)，同比減少約70.7%，主要由於收入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受到2020年發生的新冠疫情影響，本集團肥料業務應收款項收款嚴重推遲，相關情況尚待改善。期末，本集團重新計算了貿易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本期再撥備約18,103,000港元。誠如2020年年報所述，這並非指該等虧損實際已經發生，亦非指在未來年度該等虧損會發生。而是基於報告日期可獲取之信息所作之預期信貸虧損反應。

利潤

期內，本集團的稅後虧損約166,836,000港元(2020年：17,658,000港元)，同比增加約845%。若扣除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財務擔保負債公允值變動及匯兌差額淨值共虧損約41,312,000港元(2020年：收益約20,024,000港元)，經調整期內經營性之稅後虧損約為125,524,000港元(2020年：虧損約37,682,000港元)，增加約233%。此

主要因為本集團境外債務重組、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海外疫情反覆對產業鏈的需求端和供給端造成衝擊。因此，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的債務重組及就重組用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由於2020年初的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及中美關係緊張升級，對本公司為票據和其他借款進行再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本公司於2020年7月3日到期的本金金額為101,750,000新加坡元之後償票據出現贖回違約。

為促進其債務重組從而取得法定延緩以禁止未經法庭准許下對本公司展開或持續進行任何訴訟，於2020年7月2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申請就重組用途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閻正為先生、蘇潔儀女士、Ernst & Young Ltd的Roy Bailey先生以及EY Cayman Ltd的Tammy Karina Fu女士（統稱為「共同臨時清盤人」）為本公司「非強制」共同臨時清盤人，並授予其共同及個別之權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稀鎂科技亦已就同一目的向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類似申請。

「非強制」原則行事，即董事會仍將繼續管理本公司及維持集團日常運作，而共同臨時清盤人會與公司管理層一起致力於監督、督導和監察集團整體進行全面及經協調的債務和負債重組，包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

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已於2020年7月14日（開曼群島時間）於大法院進行聆訊。大法院頒佈一項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即時生效。

於2020年8月18日，大法院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請求書（「請求書」），要求在香港承認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和權力，以（其中包括）制定並提出重組計劃，致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大法院亦於當日接受其中一位共同臨時清盤人閻正為先生之辭任。而有關Roy Bailey先生、Tammy Karina Fu女士及蘇潔儀女士作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令則維持生效。共同臨時清盤人於2020年8月26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頒令認可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及獲得根據該請求書所給予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權利。於2020年8月28日，香港高等法院已批准該申請。

共同臨時清盤人於2020年10月28日向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頒令認可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及獲得根據該請求書所給予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權利。於2020年11月30日，新加坡高等法院已批准該申請。

於2020年12月23日，新加坡債券持有人成立了非正式指導委員會。於2021年3月7日，非正式指導委員會委任了一家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與其共同列席債權人委員會，並推進後續相關工作。

於2021年4月19日(開曼群島時間)，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大法院進一步命令，呈請將延後至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進行聆訊。

於2021年5月、7月及8月期間，共同臨時清盤人多次舉行債權人委員會會議，討論臨時清盤與重組計劃的進展。任何該等計劃的制定以及實施須受債權人會議上大多數債權人協定以及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授出的命令限制。

本公司亦正在採取若干措施改善及加強本集團之運營管理。當中包括(i)內部資本及債務重組，以及尋求潛在投資者參與籌資計劃；及／或(ii)對資本投資及運營採取進一步之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之整體運營成本。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爭取債權人的積極反饋，以支持計劃。

重組計劃進程如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登公佈。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81,168,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173,654,000港元)。

相比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總借貸減少約0.3%。而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負債比率(總借貸除總資產)約為31.3%(於2020年12月31日：約30.9%)。

本集團持續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將由經營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可動用之信貸額度及股本／債務融資應付。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承受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及澳元。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定期檢討以港元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銀行存款已抵押以取得借貸及應付票據融資，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09,198,000港元、187,016,000港元和10,363,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458,604,000港元、228,771,000港元和16,17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除外。

資本結構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1,622,337港元，分為4,581,116,84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所僱用之員工數目約為1,520名(於2020年12月31日：約1,67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和現時市場情況訂定彼等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酌情花紅和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影響之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於2021年6月30日因公出差，故彼無法出席於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b) 劉智傑先生（「劉先生」）已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劉先生退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分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適當成員加入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仍致力於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

對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年報」）中，本公司核數師就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出具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因為彼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就管理層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適當性作出結論，這是由於管理層有關其持續經營評估之未來行動（「行動計劃」）尚未落實，因此彼等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結果出具不發表意見聲明。

管理層正竭盡全力於2021年協定並執行行動計劃。經考慮建議重組之成功及持續實施，管理層及董事均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合宜之舉。根據不發表意見，管理層估計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原因是持續經營事宜可透過所制定之行動計劃解決。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沒有意見分歧，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視乎管理層假設下之措施結果而定，惟受若干不明朗因素所限。核數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觀點一致，並同意管理層基於上述原因就持續經營及不發表意見所作出之立場。

管理層之立場及持續經營假設之基準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之詳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之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誠如探討之可行方案中，本公司管理層正在就通過安排計劃之債務重組積極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債權人展開協商，其中包括透過出售本集團非核心業務所得款項淨額延長還款期及還款。

於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重組計劃尚未制定，重組計劃的最終結果無法合理確定。假設若建議的重組計劃成功實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發生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亦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4年1月成立。於2021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分別為張省本先生及盛洪先生。張省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之效用，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方法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省本先生、池靜超先生及盛洪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福利政策。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及盛洪先生